

闽侯县商务局 闽侯县财政局 文件

侯商务〔2022〕68号

签发人：陈荣 吴文钦

闽侯县商务局 闽侯县财政局关于扶持 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 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扶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榕商务服务〔2022〕15号）文件精神，为引导鼓励我县住宿、餐饮行业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在2021年10月1日-12月31日期间，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和模式，开展线上业务；以及新增限额以上品牌住宿、餐饮连锁（管理）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做大做强品牌等进行奖励。现将有关奖励及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条件及标准

1. 引导限额以上餐饮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和模式，支持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加强合作，开展线上直播、订餐，提供线下自提和无接触配送服务。对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营网站（平台），2021年10月1日-12月31日网

络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按网络销售额 2% 给予奖励，当年度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 鼓励品牌住宿、餐饮连锁（管理）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做大做强品牌。2021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新增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中，属品牌住宿、餐饮连锁（管理）公司（直营店 3 家（含）以上），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结算、统一报送数据”等经营模式的，年度营业额达到 1000 万元的，除了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 号）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外，每家公司再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3. 以上所称的住宿及餐饮企业均在我县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申报。

二、申报材料（一式 6 份，每份均需装订成册，并提供电子版）

1. 奖补资金申报表；

2. 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信用承诺书，真实性承诺书；

4. 无不良信用查询记录；

5. 申报本文中**奖励对象条件及标准**第一点的限上餐饮企业提供：

（1）申报企业的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说明企业概况、纳统时间及 2021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网络餐饮销售情况等；

（2）企业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第三方

平台或网络餐饮自营平台网络销售额的证明材料（第三方平台：委托第三方平台网上销售协议、第三方平台出具的销售额证明和逐日销售流水清单；自营平台：企业上线平台页面复印件和网址，平台交易量、交易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额支付证明材料等）。以上内容须与专项审计报告内容相符；

（3）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网络餐饮销售总额的专项审计报告；

6. 申报本文中**奖励对象条件及标准**第二点的住宿、餐饮企业提供：

（1）申报企业的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说明企业概况、纳统证明材料、品牌证明材料、连锁经营模式及 2021 年年度营业额等情况；

（2）申报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分支机构证明材料及品牌证明材料；

（3）申报企业报送统计部门 2021 年度纳统营业额证明材料

（4）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结算、统一报送数据”等经营模式的直营店数量及 2021 年年度纳统营业额的专项审计报告。

上述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经办人签名，加盖企业（公司）印章，并将原件提交县商务主管部门核对。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做好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三、申报流程

1. 奖励资金申报流程

(1) 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填写申报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向所在乡镇（街道）申报；

(2) 乡镇（街道）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报送县商务局；

(3) 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 县公安局部门比对申报企业的涉黑涉恶信息；

(5)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测算拟奖励（补助）资金。

(6) 由县商务局、财政局联合行文报县政府审定，县政府批准后由县商务局下达奖励（补助）资金→由企业所在乡镇下拨奖励（补助）资金给企业。

四、其他事项

申报时间截止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1. 奖补资金申报表

2. 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扶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榕商务服务）〔2022〕15号）



2022 年 4 月 11 日

（联系人：魏相杰

联系电话：22981827）

附件：

资金奖补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_____ 或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二选一)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具体经办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二、申报金额：_____万元						
三、区级审核情况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	
建议补助金额					_____万元	
区级商务、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四、市级审核情况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	
建议补助金额					_____万元	
市级商务、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商务服务〔2022〕15号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扶持住宿、餐饮行业 应对疫情加快发展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1〕87号）的要求，为引导鼓励我市住宿、餐饮行业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在2021年10月1日-12月31日期间，对限额以上餐饮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和模式，开展线上业务；以及新增限额以上品牌住宿、餐

饮连锁（管理）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做大做强品牌等进行奖励。现将有关奖励及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条件及标准

1. 引导限额以上餐饮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和模式，支持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加强合作，开展线上直播、订餐，提供线下自提和无接触配送服务。对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营网站（平台），2021年10月1日-12月31日网络销售额达100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按网络销售额2%给予奖励，当年度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

2. 鼓励品牌住宿、餐饮连锁（管理）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做大做强品牌。2021年10月1日-12月31日新增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中，属品牌住宿、餐饮连锁（管理）公司（直营店3家（含）以上），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结算、统一报送数据”等经营模式的，年度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的，除了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外，每家公司再一次性补助20万元。

3. 以上所称的住宿及餐饮企业均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申报。

二、申报材料（一式6份，每份均需装订成册，并提供电子版）

1. 奖补资金申报表；

2. 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信用承诺书；

4. 无不良信用查询记录；

5. 申报本文中**奖励对象条件及标准**第一点的限上餐饮企业提供：

（1）申报企业的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说明企业概况、纳统时间及2021年10月1日-12月31日网络餐饮销售情况等；

（2）企业在2021年10月1日-12月31日期间第三方平台或网络餐饮自营平台网络销售额的证明材料（第三方平台：委托第三方平台网上销售协议、第三方平台出具的销售额证明和逐日销售流水清单；自营平台：企业上线平台页面复印件和网址，平台交易量、交易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额支付证明材料等）。以上内容须与专项审计报告内容相符；

（3）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在2021年10月1日-12月31日网络餐饮销售总额的专项审计报告；

6. 申报本文中**奖励对象条件及标准**第二点的住宿、餐饮企业提供：

（1）申报企业的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说明企业概况、纳统证明材料、品牌证明材料、连锁经营模式及2021年年度营业额等情况；

(2) 申报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分支机构证明材料及品牌证明材料;

(3) 申报企业报送统计部门 2021 年度纳统营业额证明材料

(4)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结算、统一报送数据”等经营模式的直营店数量及 2021 年年度纳统营业额的专项审计报告。

上述材料若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经办人签名,加盖企业(公司)印章,并将原件提交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核对。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做好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三、申报流程

1.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向注册所在地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 县(市)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于 5 月 15 日前将审核推荐情况联合行文、盖章汇总表(含企业名称、地址、申报奖励项目、申报金额及审核奖励额等)及企业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处)。

3. 市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商务局报市财政局按程序申请拨付款项。

四、其他事项

1.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真实性、合规性审核,财

政部门负责程序性审核。

2.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公安局关于防止财政专项资金落入涉黑涉恶企业和个人的补充通知》（榕财行〔2019〕50号）相关规定，将拟上报的企业名单报同级公安机关扫黑办进行审核比对，并根据审核比对结果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审核比对结果随文上报市商务局报备。

3. 奖励资金安排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1〕87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奖补资金申报表

2.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1〕87号）



福州市商务局

2022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资金奖补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_____ 或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二选一)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具体经办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二、申报金额：_____ 万元						
三、区级审核情况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	
建议补助金额					_____ 万元	
区级商务、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市级审核情况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	
建议补助金额					_____ 万元	
市级商务、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2021）8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关于扶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十五届政府2021年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扶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 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扶持鼓励我市住宿、餐饮行业有效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1. 强化对住宿、餐饮行业税收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鼓励金融机构对住宿、餐饮行业加大信贷支持。对发展前景较好，但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住宿、餐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鼓励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鼓励提高无还本续贷比例，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3. 鼓励金融机构为住宿、餐饮行业提供针对性、匹配性的金融服务产品，通过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对住宿、餐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依托“金服云”平台，积极向住宿、餐饮行业推介“商贸贷”“创业担保贷”等低成本的信贷产品。鼓励市属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等地方金融组织降低住宿、餐饮行业的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

监管局、市金控集团、各驻榕金融机构，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4. 支持住宿、餐饮企业稳定用工队伍。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2020年度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符合《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88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大型企业可返还3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5.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2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住宿、餐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予以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住宿、餐饮企业就业，且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上年度灵活就业窗口最低缴费额65%的标准，予以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7. 支持住宿、餐饮企业用工调剂、共享用工。住宿、餐饮企业有暂时歇业员工，可组织到其他有需求的企业，稳定就业1个月以上的，人数达10人及以上的，按每人500元标准，予以输出员工的住宿、餐饮企业用工调剂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8. 对纳入《2020年福州市符合以工代训补贴条件的企业初步名单》中的住宿、餐饮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的，按每人

每月500元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补贴受理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9. 对我市住宿、餐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因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无法按时缴纳水、电、气费用的，经企业申请，不断气、不断电、不断水，最长可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建设局、福州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

10. 对承租我市（含县（市）区、高新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住宿、餐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如因疫情防控需要，实行封闭式管理，造成停业的，由出租人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免收停业期的房租，最长不超过2个月。（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国有房产中心、各相关市直主管部门，各相关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1. 引导限额以上餐饮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和模式，支持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加强合作，开展线上直播、订餐，提供线下自提和无接触配送服务。对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营网站（平台），每季度网络销售额达100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每季度按网络销售额2%给予奖励，当年度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2. 鼓励品牌住宿、餐饮连锁（管理）公司通过资源整合，做大做强品牌。新增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中，属品牌住宿、餐饮连锁（管理）公司（直营店3家（含）以上），实行“统一

管理、统一结算、统一报送数据”等经营模式的，年度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的，除了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外，每家公司再一次性补助2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3. 以上奖励、补助中，第11项、第12项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五城区由市、区各承担50%，长乐区、各县（市）和高新区自行承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14. 以上措施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除另有明确实施期限外，其余措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由市商务局会同各相关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进行解释。本措施的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等由各相关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另行制定。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各部门，福州警备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

福建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9日印发
